

#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阳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635-7131109；联系地址：阳谷县谷山北路 23 号；邮政编码：2523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逐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2 年我局主动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195 条，

其中机构职能 3 条，会议公开 2 条，财政信息 8 条，公示公告 20 条，发展规划计划 1 条，建议提案办理 17 条，通告公告公示 20 条，行政执法公示 18 条，重要部署执行落实 4 条，疫情防控信息 1 条，乡村振兴 28 条，涉农补贴 18 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2 条，公共监管服务信息 2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1 条，信息公开基础建设 4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类 3 条等。

阳谷县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关键词... 搜一下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阳谷

阳谷县信息公开分类 (406)

- 机构职能 (3)
- 政策法规文件 (1)
- 政策解读回应 (5)
- 会议公开 (4)
- 财政信息 (25)
- 公示公示信息 (69)
- 其他公示信息 (69)
- 行政执法公示 (39)
- 建议提案办理 (55)
- 重要部署执行落实 (32)
- “放管服”改革 (3)
- 乡村振兴 (121)
- 游农补贴 (29)
- 环境保护 (1)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2)
- 公共监管服务信息 (4)
- 信息公开基础建设 (7)
-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12)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阳谷县信息公开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数据	2023年01月19日	县农业农村局
2	阳谷县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通过主体及奖补资金公示	2023年01月13日	县农业农村局
3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01月07日	县农业农村局
4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领域绿色农业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3年01月03日	县农业农村局
5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6-11月份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公示表	2022年12月14日	县农业农村局
6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指南及流程图	2022年12月14日	县农业农村局
7	2022年阳谷县农机深松翻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	2022年12月13日	县农业农村局
8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	2022年12月09日	县农业农村局
9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信息说明	2022年12月0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0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2022年12月0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1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2022年12月0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2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机构信息	2022年12月0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片	2022年12月08日	县农业农村局
14	阳谷县1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为2022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2022年12月02日	县农业农村局
15	高素质农民培育监管渠道	2022年12月01日	县农业农村局

##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2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

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 （四）平台建设

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平台，对政务动态等不同层面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同时，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落实责任，确保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也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同时，加强学习培训，认真梳理和扩大公开内容，提高时效性和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制定了《2022年阳谷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政策解读，并制定了详细的重点任务工作落实表，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022年，我局收到人大

建议 8 件、县政协提案 9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已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加强对对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及时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县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务公共的透明度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年度报告统计数据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阳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阳谷县谷山北路 23 号，电话：0635-7131109）。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